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865號

原告 曹松茂
訴訟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
複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訴訟代理人 曹松盛
被告 周雅琪
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張義閏律師
參加人 昕宸徵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大偉
訴訟代理人 王銘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為夫妻關係，原告現於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擔任外交官。被告前委任參加人處理原告侵害配偶權之協調事宜，約定以賠償金額之3成作為被告應給付參加人之報酬。原告與訴外人鐘梅玉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在臺中市某處餐廳用餐完畢後，被告夥同數名參加人人員到場，將原告與鐘梅玉帶至附近之咖啡廳，原告並毆打鐘梅玉，揚言如不從其要求，將赴外交部召開記者會，原告礙於被告及參加人人員人多勢眾，且原告與鐘梅玉之人身自由均受拘束而遭強制隔開，原告無法確認鐘梅玉之安危，因而受迫簽署「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予被告，鐘梅玉亦因此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相同面額之之本票。此外，被告於111年1月24日撰寫陳情書（下稱系爭陳情書），內容提及：「我先生他們在被八名徵信公司人員刻意包圍及要脅隔日即到外交部爆料的情況下，要求簽下總額1600萬元的協議書，我先生為維持兩人之婚姻和諧，只得被迫簽下該協議書及1600萬元的本票給我」、「1月21日上午，徵信業者為促使我先生盡速匯款，要求我配合共同至他上班場所進行施壓，違反我先生要求不得至其工作處所進行干擾之規定，導致二人的協議失效」等語，可見參加人人員有以「包圍」、「爆料」等方式脅迫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係原告受被告及參加人共同設局強暴、脅迫所簽發，原告已於111年2月3日撤銷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故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

(二)如認原告不得撤銷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因系爭本票之金額顯已逾越司法實務關於侵害配偶權案件之賠償金額甚鉅，原告無力負擔，被告及參加人人員利用其人多勢眾，原告之表意自由受有影響，又利用原告關心被告及鐘梅玉安危及不願此事受張揚之情，乘原告急迫、輕率、無經驗而使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原告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本票，故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

(三)再者，被告於111年1月22日與訴外人即原告三弟乙○○（即原告訴訟代理人之一）懇談後，坦承其係受參加人人員教導與設局，並已撰寫聲明書（原用字為「聲名書」，下稱系爭聲明書）向原告道歉，系爭聲明書第2點記載：「本人對於這段時間甲○○及鐘梅玉所發生之行為，已予原諒，並已達成和解，不再追究。」可見被告已捨棄系爭本票債權，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

(四)如認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因司法實務關於侵害配偶權案件之賠償金額通常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況原告並無侵害被告配偶權之情，即使有侵害被告配偶權，被告亦係乘原告急迫、輕率、無經驗而使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故原告亦

01 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給付為300,000元等
02 語。爰先位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條第1項規
03 定、備位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提
04 起本件訴訟。

05 (五)並聲明：

06 1.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
07 在。

08 2.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於逾300,000元及其利
09 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兩造結婚迄今已逾28年，被告擔任家庭主婦，在家育養二
12 子，原告因工作關係則於假日返家團聚。然被告於110年間
13 發現原告行蹤及帳務有異，因而委託參加人調查原告行蹤，
14 並於111年1月18日發現原告與鐘梅玉在臺中市某租屋處同
15 居，確有發生婚外情。原告於111年1月19日年自知紙包不住
16 火，因而自願與參加人人員及被告步行至附近咖啡廳洽談，
17 因當時多人併肩同行，或有肢體碰撞，但被告絕無毆打鐘梅
18 玉之行為。且因被告當時傷心欲絕，故站在咖啡廳門口另一
19 角落緩和心情，並無揚言召開記者會之情，況且召開記者會
20 一事本非不法脅迫行為。此外，咖啡廳門口為公共場所，人
21 來人往，被告及鐘梅玉之人身自由未受任何拘束，且其手機
22 均能正常使用，原告及鐘梅玉亦均有撥打電話聯絡他人，如
23 原告有受到脅迫之情形，當可立即報警、向路人求救或逃離
24 現場，而非留在原地洽談賠償事宜。原告基於自由意志，為
25 表示其懺悔及請求原諒之意，因而同意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
26 發系爭本票，被告及參加人人員並無對原告施以強暴、脅迫
27 之行為。

28 (二)詎原告嗣後不願履行系爭協議書，夥同乙○○及訴外人即原
29 告母親曹葉玉櫻向被告謊稱與其將錢給付參加人，不如留給
30 被告及兩造之子女，為了挽救原告工作、維持其形象及名
31 譽，不要讓任職機關知道此事等語，使被告依乙○○指示在

01 系爭陳情書簽名、抄寫系爭聲明書；並帶同被告向警方報案
02 對訴外人即參加人人員黃孟杰提告，又試圖透過本件訴訟為
03 訴訟詐欺。原告於外交部任職逾30年，多次外派至我國邦交
04 國，學識經驗無與倫比，原告既能處理我國在國際間艱困之
05 地位及問題，豈會無法處理侵害配偶權之問題。況且，原告
06 於111年1月19日一再撥打電話給家人及友人研商對策，更反
07 覆與參加人人員及被告交談，離開前亦有與參加人人員握手
08 道別，未見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之舉止或情狀，故原告
09 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給付，應無理由。

10 (三)此外，被告撰寫系爭陳情書及系爭聲明書，係因原告及鐘梅
11 玉已簽署系爭協議書，故被告同意原諒原告與鐘梅玉侵害配
12 偶權之行為，不再追究，並非同意捨棄系爭本票債權，且系
13 爭陳情書及系爭聲明書之撰寫目的，原先係受乙○○恫嚇而
14 配合書寫以作為交付外交部所用，亦不可解為被告有捨棄系
15 爭本票債權之意思。系爭陳情書及系爭聲明書係受原告、乙
16 ○○等人詐欺，致被告陷於錯誤所書寫，被告已於111年3月
17 22日撤銷系爭陳情書及系爭聲明書之意思表示。

18 (四)原告為年逾50歲之人，且擔任主管級職務，顯非輕率、無經
19 驗之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亦無急迫之情事；原告月薪逾
20 100,000元，兩造婚姻關係持續長達逾28年，且原告派駐海
21 外期間之收入為雙倍，衡量原告與鐘梅玉對被告侵害配偶權
22 之情節重大、原告之經濟能力甚佳，原告因而決定賠償被告
23 8,000,000元，以彌補被告所受傷害及請求被告寬恕原諒，
24 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故原告備位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減
25 輕給付，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6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參加人陳述：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輔
28 助被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明參加訴訟。
29 參加人之聲明及關於本件訴訟之意見均同被告。

30 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378至379頁）

31 (一)不爭執事項：

- 01 1.原告於111年1月19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本院卷一第93
02 頁）。
- 03 2.鐘梅玉於111年1月19日簽發票面金額8,000,000元、付款地
04 及到期日未記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號
05 碼TH0000000號之本票予被告（本院卷一第93頁）。
- 06 3.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
07 年度司票字第5076號裁定准許在案（本院卷一第139頁），
08 復經原告抗告後，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316號裁定廢棄原裁
09 定，並駁回被告之聲請（本院卷一第141至144頁）。
- 10 4.兩造及鐘梅玉於111年1月19日共同簽署系爭協議書（本院卷
11 一第21頁）。
- 12 5.被告於111年1月22日撰寫系爭聲明書，其中第2點記載：
13 「本人對於這段時間甲○○及鐘梅玉所發生之行為，已予原
14 諒，並已達成和解，不再追究。」（本院卷一第23頁）。
- 15 6.被告前委任參加人處理原告侵害配偶權之協調事宜，並約定
16 以賠償金額之3成作為被告應給付參加人之報酬（本院卷一
17 第89頁）。
- 18 7.參加人前對被告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
19 第2235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參加人4,800,000元及遲延利息，
20 嗣經被告上訴後，被告與參加人於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1
21 年度上字第1386號）以1,200,000元成立和解。

22 (二)爭執事項：

23 1.先位請求部分：

- 24 (1)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受被告及參加人人員之強暴、脅
25 迫而得撤銷系爭本票？
- 26 (2)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急迫、輕率、無經驗而得撤銷系
27 爭本票？
- 28 (3)被告撰寫系爭聲明書第2點之意思，是否為捨棄系爭本票
29 債權？

30 2.備位請求部分：

31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急迫、輕率、無經驗而得請求減輕

01 系爭本票債權為300,000元？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6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
07 種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
08 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09 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強暴、脅迫及急迫、輕率、無經驗所簽
10 發，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在私法
11 上之地位即是否就系爭本票負有債務顯有受侵害之危險，而
12 此不安之狀況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法條及
13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應予准許。

15 (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受被告及參加人人員之強暴、脅迫
16 而得撤銷系爭本票？

17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
18 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
19 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
20 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21 各自獨立，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
22 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
23 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又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
24 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
25 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6 2242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受脅迫而
27 為意思表示者，必須一方以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
28 發生恐怖心之意思通知他方，他方因其言語舉動發生恐怖
29 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始足當之（最高法院50年度
30 台上字第707號、55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被告及參加人人員強暴、脅迫而簽發

01 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法條及說明，應由原告就系
02 爭本票確係遭強暴、脅迫而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2.經查，系爭協議書簽署及系爭本票簽發之過程，業據參加人
04 提出錄影光碟（本院卷二第29頁），該影像前經臺灣高雄地
05 方法院112年度雄簡更一字第4號案件（即鐘梅玉對被告提起
06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另案）於審理中勘驗，並經
07 本院職權調閱另案勘驗筆錄核閱無誤。上開影像之勘驗結果
08 為（本院僅就人名及訴訟稱謂部分為文字上之調整，本院卷
09 二第315至319頁）：

10 (1)參證1部分：

11 ①00：00：00，畫面開始，攝影者行走於騎樓畫面，甲
12 ○○與鐘梅玉走於前方。

13 ②00：01：12，同行尚有四名男女，步行至路口停等紅燈
14 時，有兩兩交談，惟無法辨認對話。

15 ③00：02：00，女子（紅圈處）向後對多人說：「卡啡
16 那」。

17 ④00：02：25，一行人繼續往前行走，期間偶有兩兩交
18 談，惟無法辨認談話內容。

19 ⑤00：04：19，一行人步行至咖啡店戶外座位區。

20 ⑥00：04：55，各自就坐後，拍攝者結束攝影。

21 (2)參證2部分：

22 ①00：00：00，畫面開始，甲○○正使用手機通話，一方
23 面與其餘三名人員進行交談，無法辨認大部分對話。

24 ②00：00：27，甲○○：「合理，這合理。」

25 ③00：00：35，女子（藍圈處）：「就是如果他違約的
26 話，他返還給你XX萬..（其餘無法辨識）」。

27 ④00：00：50至00：02：22，三人（鐘梅玉除外）持續交
28 談，女子（藍圈處）持續以筆記型電腦繕打資料，至結
29 束攝影。

30 (3)參證3部分：

31 ①00：00：00，畫面開始，甲○○持續以手機進行通話，

01 無法辨識說話內容。隨後，女子（藍圈處）亦簡短進行
02 手機通話，無法辨識談話內容。

03 ②00：01：33，甲○○向其餘三名人員招手對話，無法辨
04 識對話內容。

05 ③00：01：45至00：04：59，甲○○與坐於左側之鐘梅
06 玉，全程均坐於座位上，其餘三名人員，偶有走動及簡
07 短交談。

08 (4)參證4部分：

09 ①00：00：00，畫面開始，另一名女子回到座位同坐，甲
10 ○○正在書寫文件，另一名男性人員與其對話，無法辨
11 認對話內容。

12 ②00：00：21，藍圈處女子將文件遞給鐘梅玉，並說：
13 「因為要簽四份…（其餘對話無法辨識）」。隨後鐘梅
14 玉亦開始書寫文件。

15 ③00：00：30至00：02：51，甲○○與鐘梅玉持續書寫文
16 件，期間偶有將文件舉起閱讀、詢問之動作，惟無法辨
17 認對話內容。

18 (5)參證5部分：

19 ①00：00：00，畫面開始，甲○○與另一名男子交談，無
20 法辨認對話內容，鐘梅玉站於一側。

21 ②00：00：35，甲○○與另名男子前後進入咖啡廳。

22 ③00：00：45至00：02：13，甲○○進入咖啡廳後，開始
23 與其內一名女子（被告）交談，無法辨識對話內容。期
24 間，其餘同桌人員偶有交談，惟無法辨認對話內容。

25 (6)參證6部分：

26 ①00：00：00，畫面開始，甲○○與另名男子準備離開咖
27 啡廳。

28 ②00：00：18，甲○○於離開前，經過被告，以手輕拍被
29 告之肩膀後離開。

30 ③00：00：30，甲○○與二名男子交談、握手後離去。

31 ④00：01：00，鐘梅玉於書寫文件後，亦離開現場，畫面

結束。

3.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前，係與鐘梅玉、被告及參加人人員一同步行前往咖啡廳，期間為一群人同行行走，未見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事。在協商過程中，原告有使用手機通話，顯見原告尚得與外界保持聯繫，其中亦有參加人人員向原告說明「就是如果他違約的話，他返還給你XX萬…」等語，此核即為系爭協議書第5條：「…甲方同意於收到上開款項後立即銷毀已蒐集到之所有證據，並不得至外交部、新聞傳播媒體、社群網站散佈本和解書之內容，如有違反，視為違約，應返還上開收到之賠償金。」內容之說明，又原告於過程中亦有將文件舉起閱讀、詢問之動作，可見原告在簽署系爭協議書前，對於系爭協議書之內容應已有相當之認識與理解。此外，原告與鐘梅玉在協商過程中亦無落單之情形，原告並有進入咖啡廳與被告交談，故原告主張其遭強制隔開，因而擔心鐘梅玉及被告安危乙節，應非可信。而在系爭協議書簽署及系爭本票簽發後、原告離開咖啡廳前，尚有與參加人人員交談、握手，亦可推論其協商過程尚屬和諧，未有原告所稱人身自由遭拘束或其自由意志受壓抑之情。況且，兩造與參加人人員協商地點為咖啡廳之戶外座位區，乃一公開場所，倘若如原告所述其人身自由受有拘束，期間實有機會以手機報警或聯繫親友求援、或向該場所之路人求救，然在上開勘驗結果中，原告未有此等行為，反而持續與參加人人員交談、閱讀資料，則其主張當時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乙節，實屬有疑。

4.原告於另案雖以證人身分證稱：我與鐘梅玉出烤肉店後，被告跑到鐘梅玉後面衝上去打他，罵鐘梅玉破壞他的家庭，之後其他人上前把被告拉開，並說這件事今天要解決，否則明天就去外交部開記者會，我跟鐘梅玉說我們配合他們，後來我們就到咖啡廳。參加人人員跟我說在我住的公寓錄音錄影，且說有錄到我跟鐘梅玉的不雅畫面，強調這件事今天晚上要解決，我問要如何解決，參加人人員說要賠償、簽本票

01 及和解書，他們找的律師拿了和解書給我看，和解書內容我
02 覺得很不妥，我覺得我遭受威脅，他們人多勢眾，且被告打
03 人之後人就不見了，我擔心被告的安危，我很不想簽，鐘梅
04 玉也跟我說他不要簽，但我拜託鐘梅玉簽，因為我覺得事情
05 還可以挽回，我事後再找被告好好談，把本票撕掉處理。當
06 時我有請參加人讓我打電話拜託我的弟弟妹妹幫我籌1,600
07 萬元，後來我妹妹說一時之間沒辦法籌到那麼多錢，參加人
08 人員要求我3天內交這麼多錢等語（本院卷二第295至299
09 頁）。再參諸證人黃孟杰於另案之證述：我們受託調查甲
10 ○○有無外遇事實，我們有帶律師去現場，第一現場是一間
11 餐廳，我們有跟甲○○說他有外遇事實，問他是否要談，才
12 約到最近的咖啡廳，當時被告情緒有點激動，但沒有打人，
13 當天沒有肢體衝突。因為被告當時有點激動，所以到咖啡廳
14 是由我們同事跟鐘梅玉、甲○○在外面談，我把被告帶到咖
15 啡廳安撫他的情緒，他們在外面談什麼內容我不知道，是因
16 為外面他們談好了，要簽和解書跟本票時，進來問被告意
17 見，被告同意，我才知道和解書跟本票內容。當天並未跟甲
18 ○○及鐘梅玉說如果今天不解決就要到外交部、帶記者到警
19 局把這件事說出來等語（本院卷二第303至307頁）。互核上
20 開證詞，被告於目睹原告及鐘梅玉疑似有婚外情時，其情緒
21 固有激動、非理性之情狀，此實符合人之常情，然被告是否
22 確有打鐘梅玉之行為，僅有原告片面之詞，且亦未見原告提
23 出鐘梅玉因而成傷之相關證據，難認可採，況且縱使被告有
24 此行為，亦係發生在兩造及參加人於咖啡廳外協商簽署系爭
25 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前，與原告主張其受強暴、脅迫而簽
26 發系爭本票，應無直接關聯。此外，原告所陳其遭恫稱如未
27 配合就要將此事開記者會等節，亦僅有原告單方陳述，尚難
28 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而原告亦自陳其係認為事情可以挽
29 回，待事後與被告協商後，再將系爭本票撕掉等語，可見原
30 告於簽發系爭本票當下，縱有稍微勉強、不甘之情，亦僅係
31 內心存有即使簽發系爭本票，只要事後與被告談妥仍能免除

01 系爭本票債務之動機，尚難認被告或參加人人員有為何脅迫
02 行為，使原告已達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壓迫而生恐怖心，致陷
03 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

04 5.再綜觀兩造間及被告與乙○○間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
05 LINE）對話紀錄（錯別字部分均為原文）：

06 ①原告先向被告表示：「…你如果認為你我的姻緣已緊，備
07 受我的折磨及娘家聯手包庇的話，我去籌1600萬給你去處
08 理這事情，不過也順便簽離婚協議了，好嗎？…如果是這
09 樣的話，我成求你找徵信社是為了離婚的目的（其實徵信
10 社並未完成你與他們的契約協定，因為我沒同意離婚，他
11 們當時就曾明說問我是否就趁此協議機會就離了呢？），
12 但今晚或明天我們在臺北簽署離婚協議，你帳戶進1600萬
13 時立即生效。」、「你放她一馬吧，我和你離婚…」、
14 「媽媽，離了吧，拿1600萬走人，其他饒了我和她，讓我
15 留了工作及外放，我喜歡這份工作，也賺些錢幫忙
16 ○○○○（本院註：兩造子女）國外購屋」（本院卷一第
17 257至259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見，原告在簽署系爭協
18 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後，仍向被告主動表示願意以
19 16,000,000元（即原告及鐘梅玉分別簽發本票面額之總
20 和），換取被告同意離婚，也央求被告拿錢走人以保全其
21 工作、放過鐘梅玉，故原告於此時確實同意履行系爭本票
22 債務，倘若其係受強暴、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何以仍多
23 次積極表示上情，故難信原告係受強暴、脅迫而簽發系爭
24 本票。

25 ②而後，原告又向被告表示：「你的官司有家裡當後盾，可
26 能衝著我來的爆料，就靠你降低衝擊，才能讓這些黑道莫
27 可奈何。」、「不必再理會徵信社了，面對白道即可。」
28 「…此事放心交給與你無利害關係的婆家處理…」（本院卷一第263至267頁）；「給那個姓黃的：複
29 製貼上」、「請依照以上瀛睿律師事務所的函文內容，在
30 今年2月7日中午12點時將二張本票攜至台北市萬華分局值
31

01 班櫃台交還給我，不然我就要控告你們侵佔罪！」、「詹
02 律師建議我：你太太的部分，可以直接對微信社提起民事
03 訴訟，來要求微信社返還本票。」、「我的分進合擊的部分，詹建議由他代理我對你提起民事訴訟，來確認本票、
04 和解協議書債權不存在，但需要你的配合。」、「昨晚律
05 師所說和律師函及要求返還本票要點：一、撤回你當時的
06 意思表示，改變與本票有關原因關係。二、…你要你的意
07 思改變，因為都付不出，要與我另訂協議，所以對方知道
08 她的意思改變，還將本票再轉出去就是惡意，非不知情的
09 善意，則可告以背信。三、而我也要做出撤回意思表示，
10 表達當時是在驚恐的情況。四、打官司及報警刑案，是手
11 段不是目的，主要是要阻止對方將本票轉出去。」、「律
12 師說你的配合及協助很重要，他也說何必把錢給微信業
13 者，何不留給自己的老婆小孩，他說現在外遇官司，法院
14 判賠90萬元已是天價了，我們給1600萬，他認為不可思
15 議…」、「詹律師剛剛再度請我提醒你，你要及早引述給
16 微信社的律師函（存證信函），傳簡訊給對方說你撤銷和
17 解書及本票的意思表示，要求歸還…」、「我對你提出債
18 權無效的民事訴訟，只是讓法官及判決來背書和解書及債
19 權1600無效，替你與微信社的三成解套，你委任律師後可
20 以不出面，你的律師同意我的律師所說的即可，就是彼此
21 演一齣戲，法官認證你我的意思。」、「你我的律師都能
22 幫你，但前提是你願意配合…」、「當然你可以自己和李
23 律師討論，但你的思慮的深寬可能不夠周延，表達可能不
24 到位，所以考慮讓老三幫你說去…」、「是否我直接幫你
25 找李律師及老三，但你得在律師委任暨委任事項書上簽
26 名！」（本院卷一第277至287、291至293頁；本院卷二第
27 221頁）。由上開對話內容可見，因參加人前對被告請求
28 給付委任報酬4,800,000元，原告尚委請律師與被告商討
29 如何使被告免於給付參加人委任報酬，甚而諮詢律師提出
30 教戰守則，試圖透過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在法庭共
31

同「演一齣戲」，讓法院以判決「背書」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無效，以達使被告毋庸給付參加人委任報酬之目的，由此可見，原告當時係欲透過訴訟方式確認系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使參加人無法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並非認為原告係受參加人人員強暴、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此等不正起訴動機、兼以原告亦自陳要被告配合演戲，則原告事後既有此推搪、諉罪之餘裕，實難信原告主張其受強暴、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乙節為真實，反而應僅係原告事後反悔不願履行系爭本票債務之卸責之詞。

③復參酌乙○○向被告表示：「妳如果還有其他大筆的錢存在其他銀行，記得要盡快領出來」、「他們一樣想要要找妳付480萬的」、「一萬定存就先解除領出來」、「晚上我會告訴你怎麼回應的」、「都怪你們前天打電話接我去我先生工作地說要給他施加壓力，我後來也覺得怪怪的，我確實違反了和我老公所寫的協議內容，不該聽你們的話過去。我沒有想要你們說的把我老公身敗名裂，我還想要和小孩、老公在一起，我剛剛打電話和我爸爸說了，他不准我再和你們在一起，你們進去裝非法的監視是犯罪的行為，正派的公司是不會這樣亂來的，他要我去警察局報案」、「妳有傳過去了嗎？」、「如果對方有回應的話，就把內容傳給我看」、「我爸爸說我做錯了，我一開始就不應該找你們來處理家庭的事情，我承認之前自己不懂事，配合你們做了一些違法事情。這件事情我和老公都有錯，我爸爸原諒我老公，我也已經原諒他了。我爸爸說你們在我老公租來的套房裡不知道裝了多少的監視器，而且房間鑰匙、文件都被你們拿走了，所以他要我一定要去警察局報案，他說這樣以後才不會有其他像我這樣的女生去找你們了。」、「我已經給你們80萬元，也沒有欠你們錢了，如果你們還想再要錢的話，可以去法院告我，為什麼你們說要讓我的老公身敗名裂，打廣告賺錢，這樣我以後怎麼活下去呢，你們真的好可怕」、「你們太可怕了，我

們剛剛已經去警察局報案了」、「妳有把上面我們去報警的訊息傳給對方了嗎？」、「有傳過去就好了」（本院卷二第115至135頁），而被告亦均依乙○○指示將乙○○撰擬之訊息一字不漏傳送予黃孟杰，此觀黃孟杰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即明（本院卷二第267至277頁）。由此可見原告與乙○○上開所為，目的均係教導被告如何脫免被告對參加人所負之委任報酬債務。又黃孟杰固有在被告傳送乙○○撰擬之訊息後回覆被告：「哪家警局？我們一起去，我找律師跟記者…我們趕今晚的新聞。」、「…我如果是他，明天立刻就去辦離職…當外遇案件被炒成政治案件的時候，我跟小三不只身敗名裂，他媽還是國家罪人…只要明天他還在拖延，不賠你錢，我們就直接用我們的方式處理，至少你也可以出一口氣，我們公司也得到名氣，省了很多廣告錢，榨取一個偷吃難人的殘餘價值」、「我們既然拿不到錢，只好拿這件事當作打廣告」，有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參（本院卷二第169頁），然此亦僅為黃孟杰陳稱如原告拒絕履行系爭本票債務，被告亦未履行委任報酬債務，其將採取之行動為將此事公諸於眾，尚無從推論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時，其自由意志有受此等言論壓制，致其不得不從而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

- 6.再者，被告固有於111年1月24日在系爭陳情書簽名，內容記載：「我先生他們在被八名徵信公司人員刻意包圍及要脅隔日即到外交部爆料的情況下，要求簽下總額1600萬元的協議書，我先生為維持兩人之婚姻和諧，只得被迫簽下該協議書及1600萬元的本票給我」、「1月21日上午，徵信業者為促使我先生盡速匯款，要求我配合共同至他上班場所進行施壓，違反我先生要求不得至其工作處所進行干擾之規定，導致二人的協議失效」等語，有系爭陳情書可憑（本院卷二第185頁）。然而，再細譯兩造間及被告與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曾對被告稱：「你要挺住，照老三的規劃去

01 做，你不告又求情，她也不張揚，徵信社在沒有苦主的情況
02 下只能丟黑函，我也不在乎。」（本院卷二第105頁）。而
03 後被告詢問曾松盛：「他的陳情書寫好了嗎？」曾松盛答：
04 「差不多了！」（本院卷二第143頁）。被告並於111年2月
05 10日向原告表示：「你把那三張從老三那邊拿回來，裡面內
06 容不實，都是老三叫我抄，才能救你…」、「陳情書送出去
07 了??」原告稱：「我沒看內容，東西不在我這裡，什麼內
08 容不實？」被告稱：「你的陳情書你還不知道」，而後被告
09 又稱：「那不是我寫的，是老三叫我抄的，為了要救你」原
10 告答：「你要不要救我？你要不要解決你和徵信社的問
11 題？」、「你遲遲沒去撤銷你對徵信社的意思表示，如今反
12 倒先主張你1月21日從臺中回臺北後寫的東西不實!…」
13 （本院卷二第237至239頁）。參酌上開對話內容，亦可推知
14 原告將被告與參加人間委任報酬債務免除一事交予乙○○辦
15 理，並由乙○○繕打系爭陳情書交予被告簽名，此亦為乙
16 ○○於另案結證在卷（本院卷二第323頁），原告本人甚至
17 答稱其並未看系爭陳情書之內容，系爭陳情書之目的係為
18 「救原告並解決被告與參加人之問題」，而系爭陳情書所載
19 「包圍」、「爆料」等詞，除與前揭勘驗結果不符外，亦無
20 其他證據佐證系爭陳情書所載內容為真實，故實難僅以系爭
21 陳情書所載內容作為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之
22 過程。

23 7.綜上而論，兩造、鐘梅玉及參加人人員在協商過程中，依前
24 揭勘驗結果未見有原告人身自由受拘束或其自由意志受壓抑
25 之情形；且從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後與被告
26 之對話紀錄、乙○○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等內容，亦顯見原告
27 原先同意履行系爭本票債務以求被告同意離婚及原諒，嗣又
28 設法透過訴訟方式共同演戲，試圖免除被告對參加人所負之
29 委任報酬債務，以同時保全其工作及名譽，並非確有受強
30 暴、脅迫之情事；而系爭陳情書所載內容亦為乙○○所繕
31 打，與前揭勘驗結果不符。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均難以認

01 定原告確係因受強暴、脅迫始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
02 票，故原告主張其得撤銷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應無理由。

03 (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急迫、輕率、無經驗而得撤銷系爭
04 本票？

05 1.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
06 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
07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
08 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依前揭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
09 減輕給付，不僅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
10 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並須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
11 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
12 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所稱急迫，係指現有
13 法益受到緊急危害或陷於立即且迫切之重大困境；所稱輕
14 率，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之結果，因不注意或未熟慮，不
15 知其對於自己之意義而言；所稱無經驗，係指欠缺一般生活
16 經驗或社會閱歷致欠缺合理判斷能力，非指欠缺特定領域或
17 具體事件之經驗；而財產上之給付或給付之約定顯失公平，
18 乃指給付與對待給付之間顯然欠缺衡平關係，並應依法律行
19 為成立當時之客觀事實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形決之，倘給付
20 欠缺對價或對價嚴重失衡，依其情形法院難為公平之調整，
21 固可撤銷其法律行為；如非重大失衡，且可經由法院公平調
22 整，僅得減輕其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號、
23 107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民法第74
24 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
25 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倘僅於給付之訴
26 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自不生
27 撤銷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6
28 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
30 及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應就其係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
31 情形下而為之事實存在負舉證之責。

01 2.原告本件依民法第74條規定請求撤銷或減輕其給付，並未以
02 形成之訴之方式為之，而僅為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03 之訴之攻擊防禦方法，依前揭說明，應不生撤銷或減輕給付
04 之效果。

05 3.縱然原告有以形成之訴之方式為之，審酌原告於簽發系爭本
06 票時已逾50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存限閱卷），從事
07 外交官工作已有多多年，現於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任職，外
08 交領事人員之考取非易，此應為一般人所熟知，可知原告之
09 學識、經歷程度應屬甚佳；再參酌上開勘驗結果，參加人
10 人員有向原告說明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原告於過程中亦有將文
11 件舉起閱讀、詢問之動作，可見原告在簽署系爭協議書前，
12 對於系爭協議書之內容應有相當之認識與理解；復參以本院
13 依職權調閱之原告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14 明細表（存資料袋），原告110、111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
15 分別約為5,800,000元、6,300,000元，故原告之資力程度尚
16 非低落；且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後，仍主
17 動表示願意以16,000,000元，換取被告同意離婚，也央求被
18 告拿錢走人以保全其工作、放過鐘梅玉，故原告當時確實同
19 意履行系爭本票債務，可見此筆債務對原告之經濟狀況而
20 言，應非難以負擔之債務。據此而論，實難信原告於簽署系
21 爭協議書及系爭本票時，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之狀態，
22 故原告請求撤銷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應無理由。

23 (四)被告撰寫系爭聲明書第2點之意思，是否為捨棄系爭本票債
24 權？

25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26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如契約之文字已表示當事人之真
27 意，無需別事探求者，自不得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解釋意
28 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
29 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
30 原則而為之。關於法律行為之解釋方法，應以當事人所欲達
31 到之目的、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為標準，合理解釋

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111年1月22日撰寫系爭聲明書，其中第2點記載：

「本人對於這段時間甲○○及鐘梅玉所發生之行為，已予原諒，並已達成和解，不再追究。」有系爭聲明書可參（本院卷一第23頁），業經認定如前。

3.綜合系爭聲明書第2點文義內容以觀，僅可解為被告原諒原告及鐘梅玉發生之行為，不再追究，然並未明確表示被告有捨棄系爭本票債權、或不再請求被告履行系爭本票債務之意思。乙○○固有於另案證稱被告有提及本票部分不會再跟原告請求等語（本院卷二第323頁），然參諸前揭兩造間及被告與曾松盛間之對話紀錄，系爭聲明書與系爭陳情書之撰寫目的，均係為挽救原告之工作及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系爭聲明書與系爭陳情書均由乙○○保管，最終並未交予外交部，此亦為乙○○於另案證述甚詳（本院卷二第327頁），堪認被告撰寫系爭聲明書，僅係在事後避免原告因私德事件而影響其外交官工作所為之意思表示，並無從以此文字認定被告已同意捨棄系爭本票債權。尤以其中「已達成和解」之文字，更可推知因被告已與原告及鐘梅玉簽署系爭協議書，被告及鐘梅玉並簽發本票擔保其債務，此方為被告同意原諒原告與鐘梅玉之行為不再追究之真意，尚非如原告主張被告已捨棄系爭本票債權之意思，否則毋寧意謂被告因本事件，一方面不僅須負擔對參加人之委任報酬債務，另一方面又無從對原告及鐘梅玉請求賠償，無論被告如何寬宏大量而對其所受傷害既往不究，此等意思表示之解釋結果實與常情相違。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聲明書第2點之意思為被告捨棄系爭本票債權，亦無理由。

4.原告先位請求既無理由，本院自應就備位請求加以審理。

(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是否急迫、輕率、無經驗而得請求減輕系爭本票債權為300,000元？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4 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分
07 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
08 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配偶互守誠
09 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
10 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
11 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
12 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
13 【註】意旨參照）。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偶權亦屬應受
14 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人發生足以破
15 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則該第三人即
16 為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人。又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
17 姦為限，凡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動搖家庭生活之圓
18 滿安全與幸福者，均屬之，苟配偶確因此受精神上痛苦，自
19 得依法請求賠償。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0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1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22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23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24 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
25 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

27 2.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並無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事，業據
28 認定如前。又雖系爭本票債務為8,000,000元，然衡酌原告
29 曾向被告坦承其持續外遇多年乙節，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可
30 參（本院卷二199至201頁），系爭協議書亦載明原告與鐘梅
31 玉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婚外情，原告與鐘梅玉對此

01 事坦承不諱且有悔過之意，因而達成和解之情，有系爭協議
02 書可憑（本院卷一第21頁），可見原告對於有侵害被告配偶
03 權乙事，在簽署系爭協議書及簽發系爭本票時並無爭執，原
04 告固於本件訴訟改稱其與鐘梅玉並無不當往來，並提出診斷
05 證明書為佐（本院卷二第187頁），然是否構成侵害配偶
06 權，本不以有發生性行為為必要，凡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
07 生活，動搖家庭生活之圓滿安全與幸福者，均足為侵害配偶
08 權之情形，此已說明如前。而原告所稱司法實務關於侵害配
09 偶權賠償金額之行情多為300,000元，並未提出任何依據，
10 況且法院於個案中審酌侵害配偶權精神慰撫金之數額，本因
11 個案情節不同而有所差別，此更與個案中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12 態樣、行為持續期間、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等因素息息相關。此外，原告原先亦向被告表
14 示願意給付16,000,000元以換取被告同意離婚等節，亦經認
15 定如前，因此，原告在與被告、參加人人員協商後，同意以
16 8,000,000元賠償被告以彌補其侵權行為及對被告造成之痛
17 苦，此對價應非嚴重失衡，難認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原告
18 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減輕其給付，應非可採。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條第
20 1項規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21 不存在，備位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條第1項規
22 定，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於逾300,000元及其利息
23 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林易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子芹

附表一：（單位：民國/新臺幣）

編號	票面金額	准予強制執行金額	週年利率	發票日	到期日	付款地	票據號碼
1	8,000,000元	8,000,000元	6%	111年1月19日	未記載	未記載	TH0000000
註：即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0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此本票裁定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16號裁定廢棄。							